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管
「%」	指	百分比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執行董事：

邵忠  
黃承發  
莫峻皓  
楊瑩  
李劍

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南春  
王石  
歐陽廣華  
高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7樓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乃有關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建議重選董事。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8,352,659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87,670,532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獲派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A)條，莫峻皓先生、鄭志剛博士、歐陽廣華先生及江南春先生須輪席告退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09條，任何獲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董事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各Deroche Alain先生及高皓博士分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生效，彼等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莫峻皓先生、鄭志剛博士、歐陽廣華先生、江南春先生、Deroche Alain先生及高皓博士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延展授權和重選董事。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延展授權和重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場契機，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 莫峻皓

莫峻皓先生，51歲，本集團的財務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財務策劃及管理。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莫先生過往曾於香港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出任財務相關職位，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亦分別擔任現代資本(香港)有限公司、Novel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現代影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現代藝術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藝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現代藝術展覽有限公司、現代藝術拍賣有限公司、現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商現代傳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於2,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已訂立續期協議(即首份重續合約)，據此，已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上述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雙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重續合約(即第二份重續合約)，據此，已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上述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i)莫先生的薪酬按下述方式釐定，及(ii)莫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莫先生目前之年薪約為人民幣1,353,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闡釋。根據服務合約，莫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合併溢利或綜合純利(視

乎情況而定) (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 鄭志剛 太平紳士

鄭志剛博士，3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生效。鄭博士於哈佛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彼曾任職主要國際銀行，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博士為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等，以及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鄭博士亦擔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的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K11 Art Foundation創辦人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鄭博士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鄭博士目前之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95,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闡釋。

### 歐陽廣華

歐陽廣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自澳洲Bond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行政深造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曾於香港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歐陽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歐陽先生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歐陽先生目前之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330,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闡釋。

## 江南春

江南春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中國傳媒及廣告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永怡傳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中國五十大廣告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江先生出任Focus Media Advertisement總經理一職。彼亦成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並出任其董事會主席之職。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取得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江先生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江先生目前之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32,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闡釋。

**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

DEROCHE Alain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Deroche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法國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頒發公共服務學士學位，其後再先後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及一九八五年九月自法國Paris West Université Nanterre La Défense(前稱Université ParisX Nanterre)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十月，Deroche先生自法國巴黎第九大學(Université de Paris-Dauphine)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研究院碩士學位。緊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Deroche先生為本集團的出版總監，並為本集團旗下兩本國際刊物《大都市》及《優仕生活》的出版人，以及《理想家》的聯合出版人。

Deroch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兼出版總監，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國際版權業務，以及本集團印刷刊物的策劃及內容創新工作。Deroche先生於國際媒體業擁有豐富國際媒體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Deroche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法國出版社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es任職。緊接彼離任上述公司前，Deroche先生之職位為總經理，負責中國出版事務。彼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ELLE》國際版的出版總監。於最後可行日期，Deroche先生於9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roche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Deroche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Deroche先生目前之年薪約為人民幣2,520,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闡釋。根據服務合約，Deroche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合併溢利或綜合純利(視乎情況而定)(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 高皓

高皓博士，3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生效。高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取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取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高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取中國清華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人民東方出版傳媒有限公司(東方出版社)出版的《家族企業治理叢書》及《家族財富傳承叢書》主編。高博士現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家族企業研究中心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高博士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江先生目前之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32,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闡釋。

###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莫峻皓先生、鄭志剛博士、歐陽廣華先生、江南春先生、Deroche Alain先生及高皓博士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關於該條的(h)至(v)分段)的規定須予披露。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的必需資料，協助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策。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8,352,659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7,670,53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狀況

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1.43	1.35
五月	1.42	1.30
六月	1.35	1.22
七月	1.35	1.25
八月	1.30	1.20
九月	1.28	1.17
十月	1.25	1.03
十一月	1.24	1.09
十二月	1.18	0.94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15	0.94
二月	1.12	1.0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1	0.89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於「購回前」一

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身份	(附註1)	
		購回前	購回後
邵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93% (好)	71.03% (好)
周少敏 (附註2)	配偶權益	63.93% (好)	71.03% (好)
FIL Limited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7.89% (好)	8.76% (好)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89% (好)	8.76% (好)
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1% (好)	6.34% (好)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3)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5.71% (好)	6.34% (好)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附註3)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5.71% (好)	6.34% (好)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附註3)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5.71% (好)	6.34% (好)
Warburg Pincus X, L.P. (附註3)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5.71% (好)	6.34% (好)
Warburg Pincus X, LLC (附註3)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5.71% (好)	6.34% (好)
Harmony Master Fun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7% (好)	5.86% (好)

附註：

1. (好) — 好倉
2. 周少敏為邵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邵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權益披露通知」)，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控制96.9%，由Warburg Pincus & Co.透過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及Warburg Pincus X, L.P.最終全資控制，全部均由Warburg Pincus & Co.直接或間接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Warburg Pincus X,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各被視為擁有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Harmony Master Fund(「**Harmony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只持好倉的基金。Harmony Fund由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M 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Harmony Fund主要持有大部分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細價股的好倉。該基金採取基礎因素主導的由下而上方法揀選股份，集中於高增長、優質、報價偏低及極具價值的投資機遇。於確立投資定位後，該基金將採取「友善進取」的方式，務求透過指導改善企業管治及公司策略等基礎要素，積極吸納組合公司及提升價值。根據近期接獲Harmony Fund的確認得出，Harmony Fun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為23,088,000股(有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及Harmony Fund最後確認)(及根據可在www.hkex.com.hk瀏覽涉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相關披露權益通知，該通知所呈報將由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2,244,000股)。
5. 上表所載資料節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僅就說明收購守則的涵義而載於本通函。由於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與說明收購守則的涵義並無關係，因此彼等已作省略。就有關好倉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的財務業績。
6.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438,352,659股計算。

按照上述股東所持的股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上述持股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權益，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的程度。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即莫峻皓先生、鄭志剛博士、歐陽廣華先生、江南春先生、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及高皓博士，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段落(d))；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獲授的發行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號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的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均為無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就建議第3號決議案而言，莫峻皓先生、鄭志剛博士、歐陽廣華先生、江南春先生、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及高皓博士，將根據公司章程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5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 7 就上述建議第6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8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 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黃承發先生、莫峻皓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c)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高皓博士。